

涉走私大麻 7未成年學生被捕

歐美一些國家放寬大麻管制，含大麻成分藥物或食品合法發售，以致本港大麻走私入境案大增。而由於疫情關係無法客運帶貨，今年大部分大麻走私案以貨運方式入境。至今年11月9日，海關今年在機場已偵破107宗涉及大麻或含大麻成分產品的案件，其中44宗是在7月1日以後偵破，檢獲超過380公斤懷疑大麻及懷疑含大麻成分產品，估計市值超過4,500萬元。海關拘捕26名涉大麻走私案人士，當中7人是18歲或以下學生，年紀最小只有15歲。海關表示，海關關員上門拘捕當中一名中學生時，其父母極為震驚，其母更放聲痛哭。據了解不少涉案青少年並不知道被毒販利用，只是貪圖小利「代收郵件」，結果牽涉入嚴重刑事罪行。



■ 海關下半年檢獲4,500萬元空運大麻。



■ 海關展示檢獲含大麻成分的糖果及產品。

陌生來電 同你講錢 當你老襯 即刻收線

**懷疑被騙
請即致電**

ANTI-SCAM 防騙易
18222
ADCC
Anti-Dece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
反詐騙協調中心

查「星火」揭販毒 18歲待應囚42月

母求情指修例風波學壞 官勸莫貪一時樂種下未來苦

警方調查黑眾籌平台「星火同盟」洗黑錢案時揭發有人販毒。一名18歲青年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串謀販毒、拒捕等三罪罪成，被判囚3年6個月。法官李慶年在判刑時表示，販毒是嚴重罪行，又贈被告十個字警語「莫貪一時樂，種下未來苦。」

被告鄭英傑（18歲），報稱任職餐廳侍應，承認的三項罪名，包括一項串謀販毒、一項管有毒品和一項拒捕罪。控罪指，鄭於今年2月11日在石硶尾南山邨停車場公廁外，串謀非法販運1.61克氯胺酮（K仔）及1.55克可卡因，並在同日同地管有0.62克大麻，及抗拒一名執行職務的警員58357。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過往沒有案底，並引述被告母親在求情信中稱兒子在修例風波中結交損友學壞，為了「搵快錢」而犯案，又稱案件只屬「小規模的街頭販毒」，被告已非常後悔，並於很早階段已決定認罪。

辯方續稱，被告中六畢業，但DSE（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不理想，與退休警員的繼父和現職美容師的母親同住。被告母親則在求情信中指兒子本性不壞，只因去年修例風波令學校經常停課，才結識壞人。

法官李慶年在判刑時表示，販毒是嚴重罪行，若毒品流出會危害很多家庭，而為「搵快錢」販毒並非求情理由，按被告被捕時從出售毒品得到的現金，推算被告

被捕前所攜有的毒品約為檢獲的1.5倍，換算刑期應為33個月，量刑起點為63個月，認罪減至42個月。至於被告管有大麻屬初犯及抗拒警員只屬輕微反抗及沒有令警員受傷，兩罪各判罰款1,000元。

身上現金推算已售30包毒品

案情指，當日傍晚約7時半，被告在南山邨停車場公廁外先後向3名男女交收一些東西。警員追捕時遇反抗，最後將他制服，並搜出毒品氯胺酮（K仔）、可卡因及大麻。警誠下，被告稱受聘於「陳刀仔」，為報酬而犯案，承認除大麻作自用外其餘毒品用作販賣，另外身上的6,400元是透過買賣毒品所得，每包毒品售價約200元，法庭就此推算他被捕前至少已出售30包毒品。

警方於去年12月20日調查資助被捕黑暴的「星火同盟」，並以洗黑錢罪拘捕3男1女，揭「星火同盟」以空殼公司接受款項，該公司銀行賬戶去年10月底至11月底曾匯出4.8萬元給一名男子的戶口。警方追查男子時揭發毒販案，拘捕包括鄭英傑在內涉毒品交易的一男兩女。

「私了」清障女護 女議助囚17周

女護士去年10月在旺角移除黑暴設置的路障，遭10多名暴徒拖入「傘陣」拳打腳踢，又向她面部噴漆及扯頭髮拖行數米。涉參與其中的兩名女子被起訴，其中扯事主頭髮的首被告盧綺敏（40歲），被控去年10月13日在旺角彌敦道和亞皆老街交界參與非法集結及襲擊女事主何潤姿，被裁定一項非法集結罪成，連同早前承認的一項普通襲擊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囚17個星期。撐傘掩護暴徒的次被告朱珮賢（42歲）則被裁定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不成立。

首被告盧綺敏的背景報告內容指，案發前於旅行社工作，被解僱後，現為區議員助理。裁判官鍾明新昨日在判刑時指出，首被告利用聚集人數等優勢欺負事主，目無法紀，拉扯事主頭髮並拖行一段路，是極具侮辱性行為，須判處阻嚇性刑罰，最終判她監禁17星期。

查冊賣車牌資料 自僱男被控8罪

繼香港電台女編導蔡玉玲被控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下明知作出虛假陳述罪名，再有一名男子被起訴相關罪名。被告伍偉新（51歲），報稱自僱人士，涉嫌用運輸署「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系統，申請逾1,200份證明書。訛稱所獲證明書用作法律訴訟及買賣車輛用途。該男子在未得到運輸署或相關資料擁有人同意下，涉嫌出售載有個人資料的證明書予指使他的人，從中獲利，部分證明書中的個人資料更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被不法披露。警方懷疑該男子申請有關證明書目的是「起底」，與他申報的原因不符，遂拘捕他控以共8罪。包括6項「為着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罪，及兩項「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罪。案件昨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押後案件至12月28日再訊，男子獲准保釋候訊。